

眉县医疗保障局文件

眉医保发〔2024〕30号

眉县医疗保障局 关于加强对住院患者康复理疗类诊疗项目医保 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定点医疗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对医保基金常态化监管要求，聚焦康复理疗等重点领域，聚焦虚假诊疗等欺诈骗保行为，持续加大医保基金监管力度，现就加强对住院患者康复理疗类诊疗项目医保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工作通知如下：

一、监管对象

对开展《陕西省医疗服务项目价格（2021版）》中物理治疗与康复项目、中医及民族诊疗类项目的定点医疗机构。

二、监管内容

重点监管《陕西省医疗服务项目价格（2021版）》中物理治

疗与康复项目（编码 340100001-340200045）、中医及民族诊疗类项目的（编码 410000001-480000005）规范治疗和合理收费。

三、监管要求

1. 严格规范操作。各定点医疗机构，应做到辨证施治，规范诊疗，对依托仪器治疗的项目，如脉冲治疗仪、熏蒸坐浴器等，应严格按照使用说明书，遵照适用范围，按照使用方法，准确规范操作。

2. 夯实工作责任。各定点医疗机构，针对住院患者开展的以上诊疗项目，夯实主管医生、主管护士、康复治疗师工作责任，细化工作流程，及时如实填写《眉县住院患者康复理疗和中医民族诊疗类操作登记表》（见附件），确保从治疗项目上、治疗次数上、治疗时间上一一对应，有据可查。

3. 强化日常监管。定点医疗机构应切实履行医保基金使用主体责任，加强医保基金使用内部日常管理，对本单位医保基金使用情况开展日常检查。县医保局将加大监管力度和次数，确保医保基金合理使用。

附：眉县住院患者康复理疗和中医民族诊疗类操作登记表



眉县医疗保障局

2024年6月21日印

